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有關加班費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項次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70年8月25日局肆字第22514號函	各有關地區站場員工既為維持正常交通，如經機關首長指定必須照常出勤人員，其屬適用工廠法之工人者，同意加發一日工資，至不適用工廠法之人員宜依規定發給加班費。	工廠法業於107年11月21日廢止，且其適用對象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
2.	原人事局78年4月28日局肆字第14892號函	交通車司機（駕駛）、技工及工友於「五一勞動節」放假日全天上班，其加班費之核發，請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七十八局肆字第九八四九號函規定，按服勤時間核實發給加班費，不受全月加班時數不超過三十個小時之限制。	工友國定假日加班費之核發，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略以，工友應放假之國定假日、例假、休息日及其加班等有關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
3	原人事局78年11月9日局肆字第40304號書函	關於機關員工下班加班至六時二十分，可計為加班滿一小時核發加班費。惟對加班時間應核實確定，其他加班時數則應以足額計算。	各機關已得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實施彈性辦公，又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本函已無從適用。

項次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4	原人事局78年11月29日局肆字第41258號函	颱風日已宣佈停止辦公，當日在勤人員加班費支給標準，請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人員，准依行政院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四日臺七十八人政肆字第０００四九號函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按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 （二）排定值日人員仍應依照值日要點之規定辦理，不得於天然災害解除恢復上班後再予以補假或改發加班費。 （三）公營事業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其有關規定執行。	本函所依據之行政院78年1月4日院函，有關加、值班費相關規定已停止適用，公務人員加班費支給自112年1月1日起係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辦理;另公營事業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悉依該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爰本函配合停止適用。
5	原人事局79年4月24日局肆字第12226號函	本案工讀生與省所屬各機關按日計資臨時僱工加班費之核給，按月計酬之工讀生以月酬除以二四０作為每小時支給標準，按日計資之臨時僱工，以每日薪資除以原約定之每日工作時數作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工讀生及臨時僱工進用管道多元，有關其加班費之規定應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法規辦理。
6	原人事局88年10月7日局給字第024742號書函	警察局所屬民防管制中心管制勤務組人員服勤型態，係為輪值性質，有關其代班輪值人員，宜仍請依規定支給值班費。	行政院78年1月4日函有關加、值班費相關規定已停止適用，本函有關值班費之規定爰

項次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配合停止適用。
7	原人事局 92 年 7 月 24 日局給字第 0920023523 號函	兼任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每月加班時數超過二十小時者，其加班所需經費如由貴會年度預算支應者，核准專案加班之主管機關為貴會；如由各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支應者，核准專案加班之主管機關為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每月加班時數需超過七十小時者，需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	支給辦法第 5 條業規定各機關人員因業務需要支給專案加班費，得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准，本函應已無從適用。
8	原人事局 98 年 9 月 15 日局給字第 0980024806 號書函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負統籌救災事項之種類及複雜困難程度，與各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相較，仍屬有別，為避免各機關辦理其他專案業務之簡任主管人員援引比照，影響政府控管經常支出之政策目標，有關建請各機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簡任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一案，仍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五、（三）規定辦理。	支給辦法適用及比照適用對象如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稱加班之要件，自得依支給辦法規定支給加班費、補休假，本函已無從適用。
9	原人事局 91 年 1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10050269 號函	各機關職員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五、規定「時數限制」內之加班，得支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假，至因業務需要經主管覈實指派超過上開時數限制之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予以補休假或行政獎勵。	支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時數上限，係每人加班費支領時數上限，超逾上開時數上限之加班，自應回歸保障法第 23 條

項次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所訂其他補償方式辦理。
10	原人事局 96 年 2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04342 號書函	主管人員(含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不得將專業加給差額依其所任主管月數比例納入計算；至兼任主管人員尚無專業加給差額支給之問題。	原人事局 98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800065561 號函規定自 98 年度起，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至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加班費，本函已無從適用。
11	本總處 107 年 9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1227 號函	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係指「銓敘審定簡任（含相當層級）以上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本函係就原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5 點有關簡任首長、副首長定義之規範，以支給辦法已無機關簡任首長、副首長加班費支給之限制規定，爰配合停止適用。

其餘未列於上表之原人事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內容及與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停止適用。